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惇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惇喬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被害人劉軒丞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、向被害人張絲絨支付5萬元，於民國114年6月14日確定在案。受刑人未於期限內履行所定負擔，認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。核受刑人所為，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是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受緩刑之宣告，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稱情節重大，係指犯罪行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是以，法院於審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案件

時，即不應僅以犯罪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，即必然撤銷緩刑，而應同時審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，是否有上述立法理由所例示「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」、「故意不履行」、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」或「顯有逃匿之虞」等，而認情節重大，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高雄高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被害人劉軒丞支付33萬元、向被害人張絲絨支付5萬元，於114年6月14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而受刑人對於上開應履行賠償之緩刑條件，經聲請人於115年4月29日電詢被害人劉軒丞，被害人劉軒丞表示受刑人迄今未支付任何款項，115年4月30日撥打被害人張絲絨手機轉語音信箱無法接聽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2紙在卷可參，足認受刑人先前確有未按期履行前開緩刑宣告所命負擔之情形。

㈢受刑人應於115年6月13日以前給付被害人劉軒丞33萬元、張絲絨5萬元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報履行情形並提出匯款單據，受刑人具狀表示：關於被害人劉軒丞之賠償金額33萬元已完成匯款給付；被害人張絲絨部分，因無法取得聯繫及收款資訊致未能完成給付，預定向法院提存5萬元以履行賠償義務等語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受刑人並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（收據）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是受刑人於受上開緩刑宣告後，雖於履行緩刑負擔時有遲誤之情事，然既已就被害人劉軒丞之賠償金額全部給付完畢，且就無法聯繫之被害人張絲絨部分，預計向法院聲請提存該賠償款項，難認有惡意脫產、故意不履行上揭緩刑所定負擔或已逃匿無蹤等情事，則本院依據現存卷證裁量審酌結果，尚

難認受刑人已達違反負擔情節重大程度。

㈣綜上，本件依現存之證據無從認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，已達違反負擔情節重大程度，難收緩刑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